

ICS 83.180
G 39
备案号：56420—201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055—2016

锂电池电极保护胶粘带

Adhesive tapes for electrode protect in lithium battery

2016-10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85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州宏昌胶粘带厂、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生华、吴伟卿、唐敏峰、罗吉尔、张建庆、程新、潘大满、沈雁。

锂电池电极保护胶粘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锂电池电极保护胶粘带的产品分类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双向拉伸聚酯膜（PET）/双向拉伸聚丙烯膜（BOPP）为基材，涂布压敏胶粘剂，经分切而成的胶粘带产品，应用于锂电池正极保护及电芯终止部位固定用胶粘带系列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792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

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/T 7125 胶粘带厚度的试验方法

GB/T 26125—2011 电子电器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（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）的测定

EN 14582;2007 废弃物特征 卤素和硫含量 封闭系统氧燃烧和测定方法 (Characterization of waste—Halogen and sulfur content—Oxygen combustion in closed systems and determination methods)

IEC 61249-2-21:2003 印制板和其他互联结构用材料—第2-21部分：包被和非包被增强基材—阻燃型（垂直燃烧试验）铜包被的非卤化环氧编织E型玻璃纤维增强层压板 [Materials for printed boards and other interconnecting structures—Part 2-21: Reinforced base materials, clad and unclad—Non-halogenated epoxide woven E-glass reinforced laminated sheets of defined flammability (vertical burning test), copper-clad]

RoHS 2011/65/EU 电子电气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禁用指令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基材不同，分为PET膜（聚酯膜）、BOPP膜（双向拉伸聚丙烯膜）等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

胶粘带围绕筒芯卷取均匀，厚度均匀，表面平整，颜色对板；卷取良好、齐整，无明显凹凸不

HG/T 5055—2016

齐，松紧度适中；端面无胶粒、溢胶，无双线、无明显空隙，表面无气泡。

4.2 规格和尺寸偏差

胶粘带长度偏差应小于 $+1\text{ m}$ ；宽度偏差应小于 $\pm 0.5\text{ mm}$ 。胶粘带厚度 $20\mu\text{m}$ 以内的厚度偏差应小于 $\pm 3\mu\text{m}$ ；厚度 $20\mu\text{m}$ 以上厚度偏差应小于 $\pm 5\mu\text{m}$ 。

4.3 接头数

用于自动电池生产线的胶粘带不允许有接头，用于手工生产线的胶粘带每卷最多允许1个接头。
特殊规格及颜色（包括印刷尺寸和位置间隔尺寸）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4 性能

锂电池电极保护胶粘带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锂电池电极保护胶粘带性能

基材类型	类型	剥离强度 $\text{N}/25\text{ mm}$	耐温性能 $^{\circ}\text{C}$	耐电解液性能
PET	低粘	1.0~3.0	≥ 110	合格
	普粘	3.0~6.0	≥ 110	合格
		4.0~7.0	≥ 110	合格
BOPP	普粘	3.0~6.0	≥ 100	合格
		4.0~6.0	≥ 100	合格

4.5 环保要求

符合RoHS限量要求和IEC 61249-2-21:2003中对卤素的限量。

5 试验方法**5.1 外观**

目测检查胶粘带颜色、厚度、卷取是否均匀；表面是否平整，是否有气泡；端面是否有胶粒、溢胶、双线、明显空隙等。然后将胶粘带以 300 mm/s 的速度拉开，检查胶带是否有撕裂、脱胶、缺胶、色差、皱纹等缺陷。

5.2 尺寸**5.2.1 宽度**

采用精度不大于 0.02 mm 的卡尺，在胶粘带宽度端面任意选取3处~4处进行测量，取其算术平均值。

5.2.2 长度

采用精度为 1 mm 的卷尺，在平面上将胶粘带解卷拉直后进行测量。

5.2.3 厚度

按 GB/T 7125 的方法进行测量。

5.3 性能

5.3.1 剥离强度

按 GB/T 2792 的方法进行。

5.3.2 耐温性能

将胶粘带贴合在干净的不锈钢上（钢板要求参见 GB/T 2792），使用压辊（参见 GB/T 2792）来回压一次，放置 5 min 后，放入已设定温度的烘箱。30 min 后，快速打开烘箱，分别以慢速（小于 300 mm/min）和快速（大于 600 mm/min）撕开胶粘带，检查钢板上是否有残胶，满足钢板在两种速度下均无残胶的最高温度即为耐温温度。

5.3.3 耐电解液性能

5.3.3.1 胶粘带样品在室温下撕开外部 3 层~4 层，取 2 cm×2.5 cm 的试样。将试样平整、无气泡地粘贴在 16 μm±5 μm 铝箔光面上，形成试件。

5.3.3.2 试件放入 50 mL 干燥、干净的氟化瓶，注入 15 mL 电解液完全浸泡；另取 50 mL 干燥、干净的氟化瓶，注入 15 mL 同样的电解液作为空白液，密封保存。同时将装有空白液和试件浸泡液的氟化瓶置于 85 °C 烘箱中 4 h。然后分别将加温后的空白液和试件浸泡液倒在两个透明 PE 杯中，在室温下目测，进行对比检验。

5.3.3.3 将浸泡在氟化瓶内的试件取出，用吸水纸吸干电解液，撕开试件，观察外观变化。

5.3.3.4 试验结果：同时符合下列要求时，产品则具有耐电解液性能。

- a) 试样不褪色，铝箔上无残胶；
- b) 试件浸泡液颜色与空白液颜色基本一致。

注：电解液是指浓度为 1 mol/L 的六氟磷酸锂溶液。客户有其他要求的按双方约定方法进行测试。

5.3.4 环保要求

RoHS 按 GB/T 26125—2011 的规定进行检测，卤素按 EN 14582;2007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如客户对卤素有特殊要求，也可按客户要求进行检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一次交货量为一批，出厂检验同一规格与颜色每班产量为一个检查批，以卷为单位。

6.2 抽样方法

外观和规格的检验采用 GB/T 2828.1—2012 的一般检查水平Ⅱ、二次抽样方案抽检；物理性能从每批每种规格中任取一卷样品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必须经工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上合格证，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

HG/T 5055—2016

剥离强度、耐温和耐电解液性能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目检验。

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；
- b) 本企业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；
- c) 生产原料、工艺、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；
- d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e) 正常生产时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；
- f) 环保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合格项判定

胶粘带的外观、尺寸、偏差、接头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则该卷为不合格品。胶粘带的物理性能检验结果中如有不合格的项目，应在原批中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物理性能为不合格。

6.5.2 合格批判定

外观、尺寸、规格、物理性能等测试结果全部合格，则判定该批合格。

6.6 仲裁检验

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双方可商请法定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检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志可用中、英文书写。一般用中文书写或按用户要求商定。

7.1.2 每箱胶粘带的包装箱外应注明产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数量、毛重、净重、体积、执行标准号、生产日期、厂名、厂址、质检印记、产品质量等级以及防压、防潮、防晒、防火等标志。各类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和 GB/T 6388 的规定，也可以按用户要求增减标志内容。每箱产品都应装有产品合格证。

7.2 包装

产品采用纸箱包装，具体包装形式和包装要求按供货合同规定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须轻拿、轻放，避免横放和挤压，防止阳光曝晒和雨、雪淋袭，不得与挥发性溶剂和腐蚀性物品混运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贮存在温度为 $-5^{\circ}\text{C} 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小于 70 % 的无挥发性溶剂存在的库房内。

- 7.4.2 为防止产品变形，产品避免横放。
 - 7.4.3 不允许堆放在潮湿的地面上，箱底不允许变形。
 - 7.4.4 在遵守本标准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产品的贮存期1年。
-